

广州南沙港进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代理报关报检备案出证流程费用

产品名称	广州南沙港进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代理报关报检备案出证流程费用
公司名称	广州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1800.00/票
规格参数	柜:480 票:800 单:500
公司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490号3楼313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联系电话	86-02029136594 13660709415

产品详情

广州南沙港进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代理报关报检备案出证流程费用

公司利用多年的进口资源以及海外客户网络专业处理品名繁多、单证不全、归类困难，商检困难的复杂产品。

专业食品原料及添加剂进口一站式服务！香港、广东口岸提货、报关、商检、仓储、配送等一条龙服务！

食品进口代理：郭先生13660709415（微信）/020-29136594

QQ：936424650 www.import-jkbg.com

国际运输、进出口清关、文件缮制、仓储拖车与收付汇等一系列高水准服务，综合物流方案专家，顾问专属秘书服务！

贸易模式：一般贸易、来料加工、临时进出境、过境贸易、其他途径（香港中转快件形式等）；

服务口岸：深圳、上海、青岛、大连、苏州、宁波、厦门、广州、东莞、中山港口及机场等；

服务内容：国际运输、通关文件及手续、仓储配送、收付外汇、国内外采购洽谈等；

进口食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：普通预包装食品，特殊食品，食品添加剂；

一、进口普通预包装食品，其进口商/经销商可直接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，无报检资格的单位可

委托持有有效《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》的代理报检单位报检。

货物首次进境报检时，需提供下列资料：

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缺陷产品召回承诺书、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有效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或广州局签发的《进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备案凭证》或标签备案申请资料（3份）[标签审核申请表、中文标签样张、原标签及中文翻译件、原产地证/自由销售证明原件、反映产品特定属性的证明材料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等]，必要时报检人还应提供：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（需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的）；
- 2.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（有规定的动植物源性食品）；广州南沙港进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代理报关报检备案出证流程费用。
- 3.输出国（地区）官方的卫生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；
- 4.相应的检测报告；（标签上有具体标注值的）
- 5.输出国（地区）所使用的农兽药、添加剂、熏蒸剂等相关资料和检验报告；
- 6.输出国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（申请品质证书的）；
- 7.国家质检总局与有关国家（地区）签订协议的，按协议规定出具的证明；
- 8.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它单证。

报检后接受检验检疫，合格后获得合格《卫生证书》方可销售使用。申请中文标签备案的，检验检疫合格后获得《广州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备案凭证》。备案详情请登陆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。中文标签样张需按GB7718-2004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）、GB10344-2005（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）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自行制作。有关标签管理请浏览我局网站“食品检验检疫”栏目相关规定。

货物非首次进境报检时，需提供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缺陷产品召回承诺书、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有效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（绿证）或广州局签发的《进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备案凭证》，必要时向施检部门提供其它需要的文件（同上款）。二、进口已是定型包装，但不直接交付消费者食用的食品[如食品工业原料、使领馆自用食品、展品、样品（不含少量进口试销的食品，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）、免税店经营的食品]，其进口商/经销商须在货物进境前，到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处办理中文标签审核豁免手续。进境时在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报检，报检时需提供已办理获得的中文标签豁免凭证、货物发票、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清单，必要时提供其它需要的文件（同上款）。广州南沙港进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代理报关报检备案出证流程费用。

二、进口特殊食品，其进口商/经销商须在货物进境前，到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处办理获得《进出口特殊食品预审证明》。详情请登陆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。同时办理中文标签审核备案，并获得《广州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备案凭证》。详情请登陆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。中文标签样张按GB7718-2004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）、GB13432-2004(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)要求制作。货物进境时在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报检时需提供已办理获得的《进出口特殊食品预审证明》、《广州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备案凭证》及已备案的中文标签样张、货物发票、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清单，必要时提供其它需要的资料（同上款）。对使用了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中物质（大豆种子、大豆、大豆粉、大豆油、豆粕、玉米种子、玉米、玉米油、玉米粉、油菜种子、油菜籽、油菜籽油、油菜籽粕、棉花种子番茄种子、鲜番茄、番茄酱）为配料的食品，还需提供是否有转基因成份的申明。

三、进口食品添加剂，除按普通食品提供相关资料外，还需提供收货人出具的用途申明，进口复配食品添加剂（不包括香基、香精）的，生产企业还应提供复配成分目录表，按添加剂含量递减顺序列出复配成分清单，进口特定用途的食品添加剂，还应提供相关产品入境后使用的目的及其流向说明。

四、由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，合格后签发《通关单》/《检验检疫联系证明》、《卫生证书》放行。进口商/经销商获得合格的《卫生证书》后方可销售使用该批食品。

QQ：936424650 邮箱：michaelguo235@163.com

www.import-jkbg.com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490号